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保〔2018〕193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 7 月 10 日

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治安、交通管理，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以下简称“校内人员”）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校外人员”）。

第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行为。

第二章 校园出入管理

第四条 校内人员进入学校的，应持有学校颁发的相关有效证件，必要时应主动出示。校外人员进入学校的，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门卫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五条 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应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征得学校宣传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六条 校内人员驾驶机动车，经实名登记认证后进出校门。

第七条 校外人员驾驶机动车因公来访的，由校内受访单位提前向保卫处申请，经同意后由指定校门进入；因私来访的，无

特殊情况不得进入学校。

第八条 军、警、救护、抢险、消防、水力、电力、通讯、邮政、银行押运等特种车辆因公可进入学校。教练车、摩托车、无证三轮车、无证电动自行车严禁进入学校。

第九条 驾驶机动车进出校门，应减速行驶，自觉接受门卫管理。骑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

第十条 搬运仪器设备、大宗物资、行李、家具、建筑材料出校门的，应出示学院、部、处、中心开具盖有部门公章的出门条，经门卫查验后方可通行。

第十一条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校园。

第三章 校园治安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人员不得扰乱学校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

第十三条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5 号]）要求，在学校内举行 1000 人以上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经许可后向保卫处报备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在学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应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6 号]）第二十条规定，严禁在校园内组

织、举行宗教活动。

第十六条 在校园室外公共区域，举办学生活动应向学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保卫处审核，在指定的地点开展，活动结束后，活动申请单位应及时撤除相关设施。设置宣传设施和宣传物，按照《电子科技大学宣传设施和宣传物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严禁在学校内散发宣传品、促销商品等，严禁在非指定张贴区张贴、喷涂任何宣传品。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商业活动。与学校有关部门签订经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指定场所合法经营。

第十八条 严禁在学校非运动场所进行球类、溜旱冰、滑板等体育活动；严禁在校园内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第十九条 严禁在校园内露营、野餐野炊、垂钓、放风筝、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学校教学区、办公区、生活区高声喧哗、嬉戏打闹、播放大功率音响。严禁损坏学校公共财物，严禁破坏学校公共环境。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园内使用航空器材，严禁在学校内进行违规户外测量活动和实验。

第二十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进入学生宿舍的，应主动刷卡或经门卫登记，必要时接受门卫查验后方可进入。进出保密区域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应遵守相关规定。节假日期间，进出办公楼应主动登记。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严禁携带、存放管制刀具，非教学科研需要严禁携带、存放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质。未经批准，严禁在

学校设置建筑物、构筑物，严禁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 进校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到学校相关部门报备，并与学校监管部门签订校内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校园内饲养、遛玩宠物。

第四章 校园交通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负责在校园道路交通规划建设的基础上，对进出校园车辆进行管理，维护校内交通秩序，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根据道路和学校实际，可以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第二十五条 倡导师生员工绿色出行，尽量减少在校园交通中使用机动车。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师生员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第二十七条 在校园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严格按照校内交通标识标牌安全文明驾驶。

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减速慢行（校园道路限速为 20 公里 / 小时，出入校门限速为 5 公里 / 小时），应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过路口、弯道、减速带时，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

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的，严禁超速、超载、鸣笛、逆向行驶，严禁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严禁学驾机动

车、无证驾车，严禁酒驾、毒驾。夜间行车必须开启大灯，禁开远光灯。

第三十条 驾驶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后，应按照停车标识标牌有序停放在学校指定停车场或临时停车位；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或执行特殊任务时，机动车的行驶路线和停放应服从统一指挥。学校校车、公交车和观光车应在指定的场所停放和上下客。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未满 12 岁的儿童，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骑自行车。禁止非机动车载人。

第三十二条 在校园内应安全、文明骑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严禁逆向行驶、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双手脱把、攀扶其他车辆，严禁骑车时使用手机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非机动车应在指定区域内有序停放，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和其他用房等的走道内一律不得停放非机动车。

第三十四条 行人在校园内应走人行道，在没有划定人行道的道路，应靠右行走；穿行道路或交叉路口时，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三十五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设置、移动、占用、

损毁校内交通标识标牌。

第五章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一）校内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其行为轻微的，由保卫处予以责令整改或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保卫处书面向学校人事部门或者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学校依据《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或《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进行处理；

（二）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保卫处直接作出处理，处理的方式包括：批评教育或训诫，移交行为人所在单位或公安机关等。

（三）机动车校园行为管理及处罚暂行规定

机动车驾驶违章细则及处罚说明				
违章性质	名称	违章行为	处罚措施	黑名单管理
情节恶劣类	毒驾	吸毒后驾驶机动车的（以交警部门认定为准确）	取消其机动车进校资格，停止其机动车预约进校功能。	1. 来访机动车禁止在校内过夜（超过 24:00 点），违规三次将车辆列入黑名单，取消入校资格，并暂停受访人预约资格；
	无证驾驶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以交警部门认定为准确）		
	肇事逃逸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以交警部门认定为准确）		

情节严重类	超载	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	1. 第一次违章将短信警告并抄送至单位分管安全领导, 同时在保卫处网页曝光; 2. 第二次违章将在第一条的基础上, 暂停机动车进校资格。	2. 在校内行驶的机动车多次违规, 视情节轻重, 列入黑名单, 取消入校资格。
	严重超速	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的		
	伤人	机动车伤人的		
	占用消防通道	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		
	故意冲撞道闸	故意冲撞道闸杆的		
	故意堵门	故意堵门导致交通堵塞的		
	单行道停车	故意占用单行道路停车的		
一般违章类	不避让行人	不按规定减速、避让行人的	1. 第一次违章短信警示; 2. 第二次违章短信警告并抄送至单位分管安全领导, 同时在保卫处网页曝光; 3. 第三次违章将在第二条的基础上, 暂停机动车进校资格。	1. 来访机动车禁止在校内过夜(超过 24:00 点), 违规三次将车辆列入黑名单, 取消入校资格, 并暂停受访人预约资格; 2. 在校内行驶的机动车多次违规, 视情节轻重, 列入黑
	超速	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 20%—50%的		
	禁行	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不服从管理	不服从现场交通管理的		
	堵门	故意堵门但未造成交通堵塞的		

	损坏公共设施	机动车损坏公物的		名单，取消入校资格。
	双向车道停车	占用双向行驶道路停车的		
	非机动车道行驶	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		
一般违章类 (续)	禁停区域停车	在非停车位停车的	同一般违章类 1.2.3	同一般违章类 1.2
	违规行停	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 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其他	机动车在学校停放超过三个月 且无人维护使用的		保卫处有权进行 拖移处理，所产 生的费用由车主 承担	
	触犯法律的		交公安机关依法 处理	
	一车多位、鸣笛、乱使用灯光、 乱会车的		倡议文明行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原颁布的《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保卫处。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7月10日印发